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节中小 学簿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25156047-04311908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4
总 则.....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8
评审与磋商.....	19
成交和公告.....	21
质疑与投诉.....	22
签约.....	23
其它.....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一、总则.....	24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25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8
一、响应文件封面.....	48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50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50
C、技术响应文件.....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节中小学簿册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1125156047-04311908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节中小学簿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8267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8267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节中小学簿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267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采购春秋季节中小学簿册。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交货期：2026 年 2 月 24 日前应将春季簿册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应将秋季簿册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30 至 2026-02-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中小学簿册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272152 联系人：金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邮 编： 电 话：52581855 传 真： 联系人：胡老师
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8.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__个包件。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1.5%进行收取。
1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u>无</u></p> <p><u>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p> <p><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p> <p><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p> <p><u>账 号：32462028010080010</u></p> <p><u>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u></p> <p>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付款备注：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秋冬季中小学簿册响应保证金。</p>
12.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p>

		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02-06下午 17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2581859），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7.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2-11 13: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02-11 14:00（北京时间）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期	
19.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设备制造商信息。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p>

	<p>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ap.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p> <p>11)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3.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4.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 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p>(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2)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3)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服务热线: 95763。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

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

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

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资格审查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7.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审查结果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中小学簿册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p>	<p>0~3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生产、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方案</p>	<p>0~5</p>	<p>综合考虑包含生产工期计划、产品质量检查、验收方法与标准及安全管控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5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但描述相对简单、针对性不强或存在缺陷，得1-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p>	<p>0~15</p>	<p>综合考虑教育局要求的“一校一配送”送货方式，根据响应单位的送货、配送承诺、时间进度安排（必须提供详细的节点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配送服务网络、与配送点的接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覆盖所有评分要素，逻辑严密，充分体现“一校一配送”的配送思路。方案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3-15分。</p>

		<p>方案涵盖所有关键要素，结构清晰，科学合理。方案结合了项目特点，措施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10-12 分。</p> <p>方案包含主要要素，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方案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足的得 7-9 分</p> <p>方案存在多项内容缺失或过于简略。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关联度弱，可操作性不完善的得 4-6 分</p> <p>。</p> <p>方案存在根本性缺陷，无法满足“一校一配送”基本要求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响应预案	0~10	<p>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实操性强，能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8-10 分）</p> <p>方案整体符合要求，主要环节无明显漏洞，仅存在少量细节需优化；（5-7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主要环节有漏洞；（2-4 分）</p> <p>方案存在重大漏洞，不符合法规要求，或实操性极差，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0-1 分）</p>
服务承诺	0~3	<p>服务团队整体构架、簿册产品的调换与售后方案及响应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具有可实施性，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2-3</p>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欠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情况	0~3	根据响应单位具备的可投入实际生产的设备情况，具体考虑设备制造能力以及设备先进化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实际照片、购买合同以及发票，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生产设备证明资料齐全、制造能力描述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2-3 分； 生产设备证明资料不全，制造能力描述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0-1 分。
检测报告	0~2	一、企业送检的所响应产品检测报告（0-2 分）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检测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尺寸为“17.9cm×25.2cm”中学

		<p>生簿册检测报告 1 份。（1 分）</p> <p>尺寸为“15.5cm×21cm”小学生簿册检测报告 1 份。（1 分）</p> <p>上述所有的检测报告，均需在响应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单独封装。</p>
检测报告	0~4	<p>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响应产品的检测报告（2 分）</p> <p>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合格的响应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按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节点，前 12 个月内）；不提供或提供的抽查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三、纸张（簿册内芯）检测报告（0-2 分）</p> <p>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簿册内芯必须满足（即检测标准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需提供检测日期（按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节点，前 12 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符合中国国家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评分标准：</p> <p>A. 荧光亮度%：≤ 0.5： 得 0.5 分；</p> <p>B. 施胶度 mm： ≥ 2.0： 得 0.5</p>

		分； C. 紧度 $g/cm^3 \geq 0.85g/cm^3$ ：得1分； 上述所有的检测报告，均需在响应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单独封装。
企业综合实力	1~3	企业综合实力（1-3分） 根据响应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2-3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1-2分。
项目人员配备	0~7	团队架构完整，设置项目负责人、设计专员、生产质控专员、配送调度专员、售后专员等核心岗位。 需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职业资质证明 人员配置强，岗位职责清晰且全覆盖、资质证明全的；（6-7分） 人员及岗位配置一般，资质证明不全的；（3-5分） 人员及岗位配置一般，未提供资质证明的；（1-2分）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或方案内容虚假、无法核验。（0分）

类似业绩	0~3	<p>根据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缺一不可，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样品	0~15	<p>一、样品总体情况 评分范围：0，1-3 分</p> <p>根据提供的 16 种簿册样品，对簿册的纸张材质、印刷技术及工艺、装订质量及安全性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经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的，材质、制作工艺、外观及细节处理等良好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材质、制作工艺、外观及细节处理等一般的，得 2 分；材质、制作工艺、外观及细节处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二、内芯设计 评分范围：0-12 分</p> <p>簿册内芯应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p>

		<p>平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6号）的文件要求，各学科作业本的内芯（每页）上增加：记录作业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完成作业时间、作业感受等信息。</p> <p>评分标准：</p> <p>内芯设计内容中的图片、文字、颜色等美观协调，符合文件要求，有较高辨识度和适配性的，得 9-12 分；</p> <p>内芯设计内容符合文件要求，图片、文字、颜色等内容，符合要求，辨识度和适配性一般的，得 5-8 分；</p> <p>基础合规，填写区域略紧凑，或字体偏小，美观度一般，得 1-3 分；</p> <p>未按沪教委规[2025]6 号文件要求设计的，不得分。</p>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簿册供货清单

(一) 小学生簿册

年级	编号	品种	每份包含数量	2026 年春 季份数	2026 年秋 季份数	全年度总 份数
一、二年级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3	15472	15521	30993
	4-1	语文练习簿	4			
	5-1	数学练习簿	4			
	14-16	图画纸 16K	2			
	14-8	图画纸 8K	2			
	31-1	田字格写字簿	1			
	126-X	小学生英语练习簿	4			
	102-1	小练习簿	2			
三、四、五年 级	4-1	语文练习簿	2	29046	29046	58092
	5-1	数学练习簿	5			
	10-1	小学生作文簿	2			
	15-1	小学生练习簿	5			
	23-1	小学生周记簿	1			
	14-16	图画纸 16K	1			
	14-8	图画纸 8K	1			
	126-X	小学生英语练习簿	5			
	104-2	小学生作文簿	1			
	102-1	小练习簿	1			

(二) 中学生簿册

年级	编号	品种	每份包含数 量	2026 年春 季份数	2026 年秋 季份数	全年度 总份数
六、七、八、 九年级	101-1	练习簿	12	32302	32852	65154
	126-Z	中学生英语练习簿	8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2			
	102-1	小练习簿	2			
	108-1	中学生周记簿	1			

二、汇总数量及要求

(一) 小学生簿册数量清单

编号	品种	数量(本)	开本	内芯张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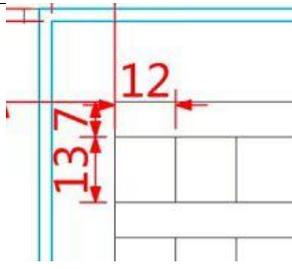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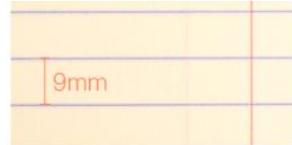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92979	24 开	18
4-1	语文练习簿	240156	24 开	18
5-1	数学练习簿	414432	24 开	18
10-1	小学生作文簿	116184	24 开	18
15-1	小学生练习簿	290460	24 开	18
23-1	小学生周记簿	58092	24 开	24
14-16	图画纸 16K	120078	16 开	10
14-8	图画纸 8K	120078	8 开	10
31-1	田字格写字簿	30993	24 开	18
126-X	小学生英语练习簿	414432	24 开	18
104-2	小学生作文簿	58092	24 开	18
102-1	小练习簿	120078	48 开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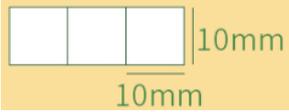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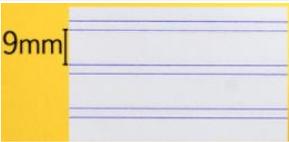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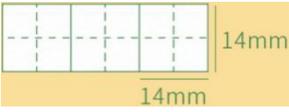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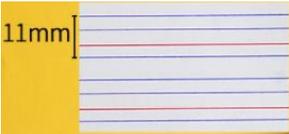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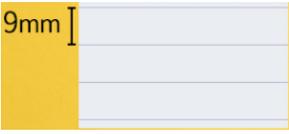
(二) 中学生簿册数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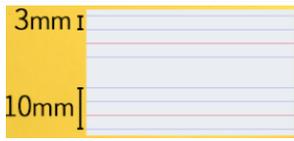
编号	品种	数量(本)	开本	内芯张数
101-1	练习簿	781848	16 开	18
126-Z	中学生英语练习簿	521232	16 开	18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130308	16 开	18
102-1	小练习簿	130308	48 开	18
108-1	中学生周记簿	65154	16 开	24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响应单位须填报 16 种规格簿册的单价。本项目所有簿册的中标单价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采购人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 内芯格式

序号	名称	内芯格式	备注
1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 18
2	4-1 语文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 18
3	5-1 数学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 18

4	10-1 小学生作文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5	15-1 小学生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6	23-1 小学生周记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24
7	图画纸 16K		规格尺寸（宽×长）： 26.5cm×19cm 内芯张数：10 内芯：135 克素描纸
8	图画纸 8K		规格尺寸（宽×长）： 39cm×27cm 内芯张数：10 内芯：135 克素描纸
9	31-1 田字格写字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10	126-x 小学生英语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11	104-2 小学生作文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12	102-1 小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10.5cm 内芯张数：18
13	101-1 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4	126-Z 中学生英语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5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6	108-1 中学生周记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24

三、簿册技术及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

1、纸张质量要求

- 1.1 课业簿册封面所使用的胶版纸，其纸张标称值定量应大于等于 145g/m²。
- 1.2 课业簿册内芯：双胶纸或获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再生纸。
- 1.3 内芯纸张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表 1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质量相关的技术指标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定量g/m ²	标称值≥65
平滑度s	≥20
施胶度mm	≥0.75
紧度g/cm ³	≥0.85
荧光亮度%	≤5.0

- 1.4 内芯纸张的视觉卫生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表 2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的视觉卫生相关技术指标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1 白度%	76~85
2 光泽度（75°）%	正、反面≤12
3 不透明度%	≥85

指标名称			规定
4	尘埃度 个/m ²	≥0.2-1.0 mm ² 的尘埃	≤80
		>1.0-1.5 mm ² 的尘埃	≤2
		>1.5 mm ² 的尘埃	0

2、课业簿册规格要求

2.1 中小学生课业簿册的规格尺寸与内芯张数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 表 3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课业簿册的规格尺寸与内芯张数规定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规格尺寸（宽×长）	内芯张数
1	数字练习簿	1	15.5cm×21cm	18
2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15.5cm×21cm	18
3	图画簿	1-2	15.5cm×21cm	18
4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5cm×21cm	18
5	田字格写字簿	2	15.5cm×21cm	18
6	语文练习簿	2-3	15.5cm×21cm	18
7	数学练习簿	1-6	15.5cm×21cm	18
8	小学生作文簿	2-6	15.5cm×21cm	18
9	小楷簿	3-4	15.5cm×21cm	18
10	小学生练习簿	3-6	15.5cm×21cm	18
11	小学生周记簿	1-5	15.5cm×21cm	24
12	小学生英语练习簿	1-5	15.5cm×21cm	18
13	小练习簿	1-9	15.5cm×10.5cm	18
14	练习簿	6-9	17.9cm×25.2cm	18
15	中学生作文簿	6-9	17.9cm×25.2cm	18
16	中学生英语练习簿	6-9	17.9cm×25.2cm	18
17	中学生周记簿	6-9	17.9cm×25.2cm	24

注：尺寸的误差不超过±0.3cm

2.2 内芯格线规格：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使用的课业簿册内芯格线尺寸规格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表 4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课业簿册的内芯格线尺寸规定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行高或方格的宽×高
1	数字练习簿	1	0.5 cm×1.1 cm
2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拼音格 1.4 cm×0.9 cm；田字格 1.4 cm×1.4 cm
3	图画簿	1-2	无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行高或方格的宽×高
4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 cm
5	田字格写字簿	2	田字格 1.4 cm×1.4 cm
6	语文练习簿	2-3	1.2 cm×1.3 cm
7	数学练习簿	1-6	0.9 cm
8	小学生作文簿	2-6	1.0 cm×1.0 cm
9	小楷簿	3-4	1.2 cm×1.2 cm
10	小学生练习簿	3-6	1.0 cm
11	小学生周记簿	1-5	1.0 cm
12	小学生英语练习簿	1-5	1.1 cm
13	小练习簿	1-9	0.9 cm
14	练习簿	6-9	0.9 cm
15	中学生作文簿	6-9	0.9 cm×0.9 cm
16	中学生英语练习簿	6-9	1.0 cm
17	中学生周记簿	6-9	0.9 cm

注：格线尺寸的误差不超过±0.1cm。

3、印刷质量要求

中小學生課業簿冊的印刷質量要求如下：

- (1) 封面圖案、文字印刷清晰完整，套印偏差 $\leq 0.50\text{mm}$ ，不得有明顯污跡；
- (2) 內芯格線印刷應墨色均勻、線條清楚、無重影、無斷線、無模糊或者漏印部分、無明顯
脏迹；
- (3) 格線應平行於紙邊緣，整齊、統一，其間隔必須相等；
- (4) 每單張正反面的行線必須對齊，兩面對線誤差 $\leq 1.2\text{mm}$ 。

4、裝訂質量要求

中小學生課業簿冊的裝訂質量要求如下：

- (1) 課業簿冊成品內芯不應有缺頁、破頁、白頁（無格線課業簿冊除外）、散頁、脏頁、倒
頁；
- (2) 左右兩面行線的偏差，使用金属材料裝訂的應在 $\pm 1\text{mm}$ 以下，使用漿糊包本等其他方
式裝訂的應在 2mm 以下。

5、安全要求

- (1) 危險銳利尖端

採用金屬裝訂方式的，釘針末端等危險銳利尖端不得外翹，輕觸無突出感。

(2)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 21027-2020 表 1 的规定。

(3) 溶剂残留量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5 规定。

➤ 表 5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溶剂残留总量 mg/m ²	≤5.0
苯类溶剂	不得检出

(4) 荧光白度

中小学生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的荧光白度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6 规定。

➤ 表 6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荧光白度的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荧光白度%	≤3.0

(5) 封面的脱色程度

经脱色试验后，不得染有颜色。

6、产品标识

应在簿册封底标识簿册类型、制造厂名、地址、规格尺寸、内芯张数、采用标准编号等标识。

四、簿册样品及检测报告要求

1、响应单位在开标时需**提供 16 种簿册的样本（各一本）**，包装应按交货要求实施并在中标后送货时保持一致。

2、每本簿册的右上方须贴上报价单位名称及样品名称，样品需密封提交并内附清单。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将影响对其样品的评分。中标单位样品要封存，供验收时进行对比。

3、响应单位需提供**纸张及簿册检测报告**（提供型号规格为“17.9cm×25.2cm”与“15.5cm×21cm”两种包含响应人品牌的簿册检验报告，检测日期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符合中国国家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

4、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当天 13 点 30 之将样品和检测报告送至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标办法中样品分得 0 分。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

2、交货期：2026 年 2 月 24 日前应将春季簿册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应将

秋季簿册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

注：若第一学期未能按时送货到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3、设计排版要求：本次投报的簿册封面、封底设计在项目中标后由徐汇区教育局提供统一设计图稿，并在显著位置上标明“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统一簿册”，中标单位应按教育局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订制印刷，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簿册内芯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6号）的文件要求，在各簿册（23-1小学生周记簿、图画纸16K、图画纸8K、108中学生周记簿除外）内芯（每页）上增加：记录作业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完成作业时间、作业感受等信息，由中标单位设计提供。

4、配送要求：本项目需为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各所中小学的实际招生数为各学校备好库存，配货送货至各学校指定地点，并能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人员变动能随时响应进行零星增补。响应时效3-4小时。

5、★**交货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年级簿册清单**规定配齐产品并进行包装，每份内容依据分年级簿册清单配置为准；**包装要求**：根据不同年级每位学生簿册需求总数独立塑封包装以达到环保、防潮、抗压、标示明确、运输便捷、分发学生便利，包装显著位置标明适用年级、内附产品清单等信息。（请在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

六、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1、付款条件

每学期簿册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结算要求

本项目所有簿册的中标单价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采购人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3、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2882679.00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付款方式**：根据线下合同约定。

3.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响应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125156047-04293947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1.1 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功能、规格、型号、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必须与乙方提供的样品以及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替换交付给甲方的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未经使用的。

1.2 项目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合同本合同签订之时应各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本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宜，其所签署的与本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均具备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往来函件均应由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予以签署、回复、确认，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未按约定时间内签署、回复、确认的一方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各中小学

2. 3 交付日期

本项目的交付日期：2026年2月24日前应将春季簿册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2026年8月10日前应将秋季簿册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自签订起，乙方在线上合同、线下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银行保函（如有）所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应完全一致，由于收款账户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延期、错误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付款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5. 2. 1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

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5. 2. 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 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 政府集中（分散）采购项目

项目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第二笔付款：货物全部按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第二笔的款项（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
第三笔付款：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三笔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如因乙方所提供货物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1.1 约定而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 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复验。甲方应当于 七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可认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建设要求而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

6. 履约延误

6.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6.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误期赔偿

7.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

8. 不可抗力

8.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2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按国家规范操作所造成物品失窃、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三份,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还需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1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标准最高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 季中小学簿册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125156047-04311908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1)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1125156047-04311908, 包件号: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号 码 : _____; 传 真 号 码 : _____;

电 子 邮 件 :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中小学簿册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详细报价书

明细报价书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响应总价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中响应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交货期	
5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交货要求			
3.	交货期			
4.	服务期			
5.	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6	检测报告(标注对应页码)			
7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8	能力或业绩要求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春秋季中小学簿册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响应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生产、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方案（包括生产工期计划、产品质量检查、验收方法与标准及安全管控措施等）
- (5) 生产、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方案（包括生产工期计划、产品质量检查、验收方法与标准及安全管控措施等）；
- (6) 配送方案（包含送货、配送承诺、时间进度安排（必须提供详细的节点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配送服务网络、与配送点的接洽等）
- (7) 服务承诺（包含服务团队整体构架、簿册产品的调换与售后方案及响应承诺等）；
- (8) 设备情况(投入实际生产的设备情况等)；
- (9)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响应人情况表；
- ②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1) 响应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人各项能力证书）；
- (14) 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项目方案：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方案、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13)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 (14)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